**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篮球实训室建设专项工程项目** |
| **项目编号：** | **ZJCTF-SZY2024-14** |
| **招标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 购 人：** |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
| **日 期：** |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1737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_Toc2298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1](#_Toc11269)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28](#_Toc31047)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_Toc1499)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3](#_Toc64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篮球实训室建设专项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8月6日0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3%E5%B9%B47%E6%9C%88%20%E6%97%A513%E7%82%B93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CTF-SZY2024-14

**项目名称：**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篮球实训室建设专项工程项目

**预算金额（元）：**171500.00

**最高限价（元）：**171500.00

**采购需求：**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篮球实训室建设专项工程项目，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x] 是；

[ ] 否，不接受联合体理由： 。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8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8月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8月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交易的说明：①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响应文件”；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470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58108245

质疑联系人：胡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581081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10室

传 真：0571-88955366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存璞、汤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955366

质疑联系人：柯焱松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955366

3.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工程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名称：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篮球实训室建设专项工程项目，属于 建筑业 行业；划分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劳务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具体理由：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供应商投标前应充分勘察现场，充分了解现场安装实际要求,以做出准确报价。因现场勘查不充分导致的报价缺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踏勘现场所产生的费用以及任何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联系人：刘老师；联系电话：58108245，13666691817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11.1。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报价单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总价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古墩路紫金广场A座1210室；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赵小姐0571-8895536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3** | **其它说明** | 联合体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服务费** | 1.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收费标准的70%计取，由成交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如按标准计算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墩支行银行账号：201000065548152行 号：4023310012272.造价咨询服务费以《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的收费标准的60%计取，由成交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造价咨询机构支付（如按标准计算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造价咨询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收款单位（户名）：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1-85186720；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账号:95160154800000653**上述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分别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以及造价咨询机构，凭中标通知书同采购人签订合同。**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采购邀请、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磋商、评审、成交供应商确定、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系指是指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文件无效。**

3.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5.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竞争性磋商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审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提交响应文件

**7.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8.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磋商前答疑会。

**9.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0.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该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响应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报价单；

11.3.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3.3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文件无效。**

**12.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备份响应文件**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5.2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参与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16.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响应文件无效。**

17.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四、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响应文件开启**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18.2响应文件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审。

19.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审

**21.**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 六、成交供应商确定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一般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3.1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相关费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篮球实训室建设专项工程项目。

2.工程项目预算人民币17.15万元。

3.竣工时间：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

4.主要改造内容：1）对校内体育馆屋面加固、防水、排水和大面积玻璃清洗修补，面积约为300平方米；2）对校内体育馆约4米以上内墙进行铲除清洗批刮腻子及乳胶漆喷涂，面积约为1369平方米；3）对校内体育馆约4米以下内墙进行修补喷涂丙烯酸及篮球文化艺术墙，面积约为495平方米；4）对校内体育馆木地板打磨抛光除尘粉刷运动防滑地板漆一底三面及划线后粉刷两面彩漆拼接，地板面积约为1178平方米，并更换四周踢脚线120米；5）对校内体育馆楼梯附近进行定制固定储物柜，面积约为8平方米。具体材料及工艺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清单图纸另册）。

**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1.工程名称：**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篮球实训室建设专项工程项目。

**2.现场条件：**目前场地通水、通电工作均已完成，具备项目施工条件。

**3.工程承包范围**

1）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可能出现的图纸修改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以及其他发包人明确指令要求完成的工作量。

2）可能出现的施工图修改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以及根据招标人明确指令需在招标范围外增加的工程量及招标范围内减少的工程量。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供应商所报价格中应包含规费、税金、企业管理费、措施费等国家、省、市强制性要求的费用。若磋商供应商报价不足或未报价，则视作优惠，一旦中标，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该费用。竞争性磋商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综合单价按同比例调整（同步调整其他费用）。

**4.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工程施工要求**

5.1技术规范要求：

（1）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对本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的任何部分，当成交供应商认为改用其他标准或规范，同样能够保证工程达到相同质量或更高的质量时，成交供应商可提出申请报经采购人审批后采用，但这种批准不免除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申请报告中应对原采用的标准或规范与所建议改用的其他标准或规范之间的差异进行详细说明。获批之前成交供应商仍应执行原采用的标准或规范。

5.2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对进度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2）成交供应商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因供应商原因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3）成交供应商须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及采购人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4）成交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5）施工单位应有详细的工程安全措施和安全组织及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的说明和承诺，以确保安全施工。

（6）本工程在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注意保护好采购人周边现有成品，如有损坏、失窃或失火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须无条件修复至采购人满意。凡由此而损及业主利益时，业主将向中标施工单位索赔。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及落实市委、市政府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及按照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的总体部署及《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的要求，严格规范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行为，加强标准化工地及平安工地的创建，深入开展建筑工地环境综合治理和工地围挡美化大行动。

（8）安全生产：

①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②各项安全生产关键技术措施和重要设施落实到位；

③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经理、项目监理和项目安全员持证上岗，不缺位；

④现场操作人员培训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⑥有完善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检查和目标考核制度，无导致伤残的安全责任事。

5.3本工程不设现场办公室、住宿、工人饮食及日常必备设施，供应商需自行解决住宿、饮食及日常必备设施等。

5.4废弃材料不得丢弃或随意堆放在校园内，清理产生的拆除费、搬运费、交通运输费等各项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计入响应总价且一次性包干。

5.5工程完工后，成交供应商需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清洁工作。

5.6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招标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5.7成交人应严格按已确认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的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采购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直至技术负责人，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6.工程管理要求**

6.1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工艺、设备及材料的选择等都应具有先进性，满足学校的使用要求。全部技术指标，包括设备、材料、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维修等各项目技术参数，除本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均应符合图纸的规定。

6.2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有修改或新颁，发包人和设计单位认为有必要采用时，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

6.3对本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的任何部分，当承包人认为改用其他标准或规范，同样能够保证工程达到相同质量或更高的质量时，承包人可提出申请报经采购人审批后采用，但这种批准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申请报告中应对原采用的标准或规范与所建议改用的其他标准或规范之间的差异进行详细说明。获批之前承包人仍应执行原采用的标准或规范。

6.4按施工图设计要求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验收。

6.5除本技术条款另有规定外，承包人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施工工艺和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应符合本技术条款中引用的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规定的技术要求。

6.6当本技术条款的内容与所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的规定有矛盾时，应以发包人和设计指示为准。

6.7技术条款中有关涉及工程安全的规定，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的标准，遇有矛盾时应由发包人和设计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修正。

6.8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要求，有权指示承包人或批准承包人采用新技术和新工艺，并增补和修改技术条款的内容。其增补和修改的内容涉及变更时，应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办理。

6.9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相应列明其选用的产品及各项工作遵循的标准、规范的详细情况，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其采用的标准只有等效或优于以上标准，采购人才能接受，供应商应明确说明该标准与以上标准的主要差别，并提交该标准。

6.10供应商应全面考虑本工程的各种风险因素，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本工程的安全风险点和控制点，须有针对性的措施方案阐述，并将所需费用包含在磋商响应报价中。成交后，供应商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09]87号）和其他有关规定编制详细的专项施工方案。

6.11提供的资料

（1）供应商所有提交的图纸及技术文件应符合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2）供应商根据采购方提供图纸施工，完成后提供施工图。

（3）工程实施的过程档案资料和最终成果资料、验收资料按采购人要求移交。

**7.工程主要材料（设备）要求**

7.1材料选择

（1）本项目涉及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各供应商必须根据涉及施工图的要求进行选材并报价。

（2）材料必须全部符合绿色环保规定要求，不得使用任何三无产品。施工时，必须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材料进行，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

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或厂家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推荐品牌或厂家 | 备注 |
| 1 | 涂料 | 立邦、多乐士、华润或相当于及以上 |  |
| 2 | 水性双组份防滑体育面漆 | 久诺、集泰、天女或相当于及以上 |  |
| 3 | 木工板、饰面板 | 大王椰、千年舟、莫干山或相当于及以上 |  |

备注：磋商供应商应按“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要求报价，并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1-6主要材料价格表”的备注一栏里明确品牌、规格、型号、单位、单价等。如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选择，或没有明确注明，或所选材料设备的材质、规格、档次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存在明显差别，或虽按磋商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选择但该材料因某种原因停产或其他原因而不能供应的，或虽注明品牌未注明型号、规格的，则实际施工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在磋商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范围内自行确定品牌和规格，且投标价格不予调整。

“材料设备品牌表”里明确品牌、规格、型号，以便评审，如不填写则评标委员会将对供应商的技术评审时做不利评审。

（3）所有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及采购人要求，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施工图的要求进行报价。

（4）**欢迎采购人推荐品牌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参与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若提供了采购人推荐品牌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采购人推荐品牌产品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对其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能否满足采购人要求，对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依据不足时，磋商小组可以在评审报告中写明情况并作响应无效处理。供应商应在主要材料品牌一览表或主要材料价格表中标明品牌，如未明确，项目实施时采购人有权在此范围内任选一种，费用不作任何调整。**

（5）响应时需在分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选用材料（设备）品牌，采购人对材料设备无推荐品牌要求的，供应商也应在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中标明选择的品牌，未标明的，一旦成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求指定任意品牌，且最终磋商报价不予调整。

（6）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各响应单位在进行综合单价报价时必须结合施工图、磋商文件中的相关条款及清单描述进行报价，组价时应结合供应商现场勘察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清单子目中未能对各节点详图进行完全性描述的必须结合施工图详细节点进行报价，清单描述中未及的施工工艺必须结合施工图纸要求进行报价，否则视为已计入相应项目综合单价中，成交后将不调整综合单价。

7.2材料的质量要求：

（1）在免费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

（2）供应商应对所选用的材料的技术满足度和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该品牌是否为采购人推荐减轻或更改。当供应商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时，采购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成交价不予调整。

**三、商务要求**

1.工期要求：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

2.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1%作为履约保证金，在承包人施工队伍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施工机械进场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的预付款；

（2）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后，发包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

（3）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在审定价确定且承包人支付审定价1.5%的质量保证金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审定价的100%。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期满后，扣除相应的扣款（由于乙方维修不及时而甲方自行维修的费用）后，结清余款（无息）。工程保修期限按国家及浙江省现行规定计算,起算日期为自采购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合同签订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前述质保期的承诺函。

（4）供应商须提供收款单位与本合同签订单位一致的正规、等额、合法、有效的建安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工程售后服务要求

（1）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为本项目验收合格后24个月内（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在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外。

（3）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4）供应商应当在缺陷责任期内具有完善的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体系，能够提供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内容。

（5）服务响应时间为72小时。

**四、其他要求**

1.本项目的注意点有：

（1）由于施工区域临近教学区，噪音较大的施工项目需避开教学时间；

（2）由于项目施工区域附近师生人流量较大，需格外注意做好施工的安全措施，施工垃圾需每天清运，不能影响主干道的正常安全通行；

2.需要投标方需仔细研究图纸、工程量以及勘查现场。施工过程中，需及时配合设计方、使用方及监理的工作，在施工中及时调整不合理的施工环节和工艺。

**▲3.根据国家住建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标计价规范的规定，响应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响应报价应由供应商或受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供应商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响应报价书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响应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如响应报价由供应商编制，编制人员必须是在编制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并由其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3）如响应报价由供应商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的，编制人员必须是在编制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并由编制人员签字和盖执业专用章，且由本单位其他注册造价工程师复核，在成果文件相应位置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4)响应报价文件不得由供应商的造价人员和受委托的咨询公司的造价人员混合编审，响应报价文件封面所盖的造价工程师只能是同一单位人员；工程造价咨询人不得同时接受采购人和供应商对同一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的编制。**

4.成交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防止一切事故的发生；期间，出现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后果由成交方自行承担。

5.施工期间施工方应服从校方管理，确保施工安全，施工车辆进出按校保卫处规定实施。

6.供应商须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款》《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对工资性工程款占合同总价的比例、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予以明确，施工企业对所承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

**7.现场勘查：**本项目高标准质量和环保要求，供应商可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了解，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并应充分考虑影响本次报价的因素、预计实施过程中各种不利因素，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考虑并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后，供应商不得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的要求，若有此类要求，采购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勘察地点及联系人：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470号体育馆203室。联系人：刘老师，58108245，13666691817。

8.响应人有义务对原招标图纸的缺陷和不足进行深化、细化、完善和调整，成交后任何因原图纸不足造成的变更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格。

9.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必须达到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并按此进行项目验收。采购人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0.请响应人自行结合本工程现场、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充分考虑报价。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设计施工图纸、技术文件、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11.供应商应全面考虑本工程的各种风险因素，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本工程的安全风险点和控制点，须有针对性的措施方案阐述，并将所需费用包含在磋商响应报价中。成交后，供应商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09]87号）和其他有关规定编制详细的专项施工方案。

12.提供的资料：

（1）采购方所有提交的图纸及技术文件应符合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2）供应商根据采购方提供图纸施工，完成后提供竣工图。

（3）工程实施的过程档案资料和最终成果资料、验收资料按采购人要求移交。

**五、验收**

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必须达到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并按此进行项目验收。采购人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序号 | 评审细则 | 分值 | 主观分/客观分 |
| --- | --- | --- | --- |
| 1 | 磋商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类似改造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多得1.5分。证明材料：提供清晰可辨的合同复印件及验收证明资料（验收报告或验收记录表复印件），时间以验收证明资料时间为准。 | 1.5 | 客观分 |
| 2 |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及近三个月来任意时间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3 | 拟投入的项目组人员中有建筑工程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安全员的每类加1分，最高得5分。（同一人员不得重复计分）注：须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复印件和近三个月来任意时间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 | 客观分 |
| 4 | 项目经理到位率承诺：项目经理到位率承诺达到100%的得2分；项目经理到位率承诺达到90%（含）以上的得1分；项目经理到位率承诺达到80%（含）以上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单独的承诺书，未提供或未明确承诺内容的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5 | 对本项目工程施工内容及现场了解情况进行评审。未提供不得分。【打分分值范围：4、3、2、1、0】未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6 | 对本工程特点、难点的分析及针对性的施工方案与措施进行评审。未提供不得分。【打分分值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 7 | 针对重难点分析提出的施工方案与解决措施，每条合理建议得0.5分，最高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 1.5 | 主观分 |
| 8 |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全面性、合理，具有明确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各项施工措施明确、到位进行评审。未提供不得分。【打分分值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9 | 主要施工方法：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可靠、可实施性进行评审。未提供不得分。【打分分值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 10 | 拟派驻现场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的专业配置合理性进行评审。未提供不得分。【打分分值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 11 | 各专业工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满足工程需要程度进行评审。未提供不得分。【打分分值范围：3、2、1、0】 | 3 | 主观分 |
| 12 | 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施工计划情况：具有详细的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施工计划周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进行评审。未提供不得分。【打分分值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13 | 安全、文明施工及市政、市容、环保、消防等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审。未提供不得分。【打分分值范围：3、2、1、0】 | 3 | 主观分 |
| 14 | 原材料、半成品、外购件外购设备等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可靠性进行评审。未提供不得分。【打分分值范围：3、2、1、0】 | 3 | 主观分 |
| 15 | 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进行评审。未提供不得分。【打分分值范围：3、2、1、0】 | 3 | 主观分 |
| 16 | 针对满足工期要求的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审。未提供不得分。【打分分值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17 | 施工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完善并到位情况进行评审。未提供不得分。【打分分值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 18 | 施工机具、检验仪器的投入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满足要求等情况进行评审。未提供不得分。【打分分值范围：3、2、1、0】 | 3 | 主观分 |
| 19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包括临时突发情况、现场处置方案等）的针对性、科学合理性进行评审。未提供不得分。【打分分值范围：3、2、1、0】 | 3 | 主观分 |
| 20 | 缺陷责任期内具备完善的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体系，服务时限、服务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进行评审。未提供不得分。【打分分值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 21 | 响应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得0.5分；响应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得0.5分。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除外。所投产品根据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信息查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进行评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22 | 有效磋商最终报价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评标报价为满分；按［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评标价。 | 30 | 客观分 |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二、评审标准

**2.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三、评审程序

**3.1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无效。

**3.2磋商。**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主要就资信、服务方案内容、服务承诺等磋商小组认为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因素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3.2.1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3.2.2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在线或以邮件回复做出承诺或回复，承诺或回复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3.2.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号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中的“※”号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3.3最后报价**

3.3.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5汇总商务技术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以及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磋商小组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报价评审。**

3.6.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6.1.1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

3.6.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6.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6.2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6.3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6.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7排序与推荐。**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3.8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四、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4.1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响应文件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

4.2.6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4.2.7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4.2.11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3 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6.1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6.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成交无效的，依照6.1-6.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证方（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_\_\_\_\_\_\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篮球实训室建设专项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_\_\_\_\_\_\_\_。

4.资金来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工程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篮球实训室建设专项工程项目，主要包括屋面加固、防水、排水和大面积玻璃清洗修补，墙面铲除喷涂、地板打磨粉刷、踢脚线更换机定制储物柜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固定综合单价合同\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_\_\_\_\_\_\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响应文件；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采购文件（含采购工程量清单）及采购答疑；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杭州\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鉴证方执壹份。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签名） | （签名） |
|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 地址：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鉴证方(公章)：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签名)：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http://baike.baidu.com/view/14417.htm%22%20%5Ct%20%22_blank)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http://baike.baidu.com/view/1094820.htm%22%20%5Ct%20%22_blank)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2）采购补充文件（采购答疑）、采购文件；（3）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4）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工程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5）审核标底；（6）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7）施工图审查报告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_\_\_\_\_\_\_\_\_\_\_\_\_\_\_

名 称：（本项目如无监理人，后续条款中出现的监理人的工作均由发包人承担）；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3）《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4）《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32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2011】198号）

（6）《关于进一步明确杭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增加费计取规定的通知》（杭建市【2012】240号）

（7）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以最新工艺、技术为准。

（8）其他：

《杭州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7号）

《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8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本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查费用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杭财基[2014]109号）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地方和行业质量标准、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文件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4）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如有）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响应文件；

（10）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采购文件（含采购工程量清单）及采购答疑。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发包人和政府规定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后壹周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利用现有的场内、外道路和交通设施，如需新建，承包人自行建设、维护及拆除等，并承担费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承包人\_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_\_/\_；

本工程的超重件：\_\_/\_；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如有）、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调整。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1-2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a.全面实施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文明施工管理，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或施工进度不符合要求的，现场代表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整改措施；。

b.发包人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并重新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承包人；

c.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及签证须由其本人签名并盖公章（仅有本人签名未盖章的，经发包人追认，则对发包人有效；发包人不予追认的，对发包人不具有效力），以书面形式由监理工程师签发交给承包人现场代表（或合同约定签收人）承包人代表（或合同约定签收人）在回执（签发登记表）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当承包人代表不在施工现场时，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可要求属于承包人其它管理人员代签，签名后即可视为承包人代表已签收 。

d.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材料（设备）价格、用材、追加工程款、停/复工令、工程索赔、经济补偿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实质性变更文件，涉及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等重大事项的处理，须经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领导班子签名同意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除通用合同条款第2.4.2条规定外，开工日3天前，由发包人向承包人进行工程交底；**开工前提供水、电接口，由承包人接至其施工范围内并装表计量，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财政资金。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资料后，认为工程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或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的，有权不组织竣工验收，直至工程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或竣工验收资料完整。

若工程验收时，竣工验收资料尚不完整，或不完全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仍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四份（必须原件一套），同时提供一份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前2天内。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后提供施工组织计划和进度计划。上报项目班子人员名单（在投标时提供）。

②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严格按照《杭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安全文明措施执行。自费承担相应工作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等）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

③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⑤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正式办理交接手续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完全负责（包括所需费用），如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须自费予以修复，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⑥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应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并承担费用。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则因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无条件修复。

⑦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协同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开工前需完成的事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及成本控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到位率要求达到80%及以上，如低于80%每低于一个百分点从结算款中扣除人民币壹万元整（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四舍五入计算）；如低于75%每低于一个百分点从结算款中扣除人民币贰万元整（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四舍五入计算）；如低于7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责令承包人改正，并从结算款中扣除1万元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天从结算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

（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特殊情况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备案。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人民币10000元/人/次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从结算款中扣除人民币1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从结算款中扣除人民币2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特殊情况要求更换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备案。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视违约情况保留处罚的权利。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3.5.1。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发生时双方协商确定。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分包（发包人同意的除外），一经发现，以承包人违约处理，发包人可终止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提供\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提交中标价1％的履约保证金，待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核实履约情况，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并扣除违约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评定标准为依据，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隐蔽工程必须做好影像资料收集、整理。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在记录上签名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不合格的，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提交隐蔽工程验收的必要资料，经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现场验收后填写；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与本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的相关的施工技术资料并经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剥露验收，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48\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达到国家规定“合格”标准，以及达到地方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施工工程中导致责任事故或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或发生的所有与施工有关的安全事故，承包人应100%承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遭到第三方的起诉或索赔的，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按通用条款执行\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按通用条款执行\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其他：承包人应严格按杭州市“双标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a、本工程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杭州市建筑工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做到“工完、料清、场地清”。

b、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给发包人或其他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c、承包人必须列报详细的文明施工措施且附详图。安全施工及环境保护根据国家及省、市的有关要求。若发包人在进行巡查时发现工程质量或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达不到要求，第一次发现给予承包人警告并责令整改，发包人二次发现，除责令承包人整改，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三次及以上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

d、建筑垃圾要求由承包人运出项目属地范围之外，运距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费用按承包人在措施费中单列计取，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一次性包死，发包人不再支付因运距变化等导致单价发生变化的任何费用。若在项目属地范围内倾倒建筑垃圾，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e、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周边一定范围环境负有责任，如：施工中不得随意排放浑浊废弃物，不得随意抛掷各类垃圾、建筑材料等杂物；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等。

f、在施工过程中，对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应及时整改并回复，因整改不力或不及时整改，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g、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承担一切责任包括全部费用，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安全施工状况进行检查，发现有违反安全施工情况的，有权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须按要求进行整改。

h、承包人由于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警告和罚款等，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并每被查处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i、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死亡事故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在24小时内按事故等级通报上级，并做好事故处理和善后等各类事宜。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处理，相关费用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 由承包人支付。**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

**（1）包括在工程进度款中支付。**

**（2）其他：/\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因此影响工程施工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5天内，承包人修改后再行提交审核。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费用的确认，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承担的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5 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7天。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工程方案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

②其他：\_\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误按人民币2000元/天计算。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时，将发包人组织的初步验收通过时间视为竣工日期时间，合同工期不变）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10%。

承包人未能按投标承诺投入足够设备、材料、劳力等原因造成的工期违约，工期不得顺延，发包人将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2）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3）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4）其他：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现事先未知的地下文物等，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保护好现场，会同有关部门后采取处理措施，相关费用由三方协商确定。。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日最高气温达到40 度及以上的天气；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的预警的天气；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9.3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工程有关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政府有关部门明确规定需要发包人支付的除外），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a、变更引起的原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时，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并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签证同意后执行。**

**b、变更引起的原清单项目主材变更，则仅调整其主材价差价，差价为“该变更主材施工工期内各月的信息价格的平均值与投标截止日当期的该主材信息价的差价”，其余项目均不作调整。当变更的主材无信息价可以套用，按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市场价计取差价，其余项目均不作调整。以上价差仅计取税金。发包人有权对材料设备的品牌进行变更，承包人应接受。**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

**a、套用浙江省2018版定额，采用以“直接工程费＋规费＋税金”方式组价，其它管理、利润、风险等费用均不再计取。**

**b、“直接工程费”中的人工、机械及除主要材料外的其它材料的单价和定额消耗量参照 2018版定额计取，人工、机械及主要材料价格按承包人响应文件中的价格计算，如响应文件中同一项目有不同报价的，则按低价计算；如响应文件中无此人工、机械及主要材料单价，按发包人审核后的签证价格。**

**c、若变更项目无法套用 2018版浙江省定额，则由承包人根据市场行情上报建议综合单价，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最终以发包人签证价格为准。**

**四、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不调整。**

**（5）其他： ①工程量必须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必须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最终结算工程量应首先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

**②本合同专用条款 1.1.1.10 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是指承包人在投标书中制定的相关技术、经济和施工组织的综合性文件。施工组织措施费、施工技术措施费在招标范围未发生变化情况下，不做调整。在招标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引起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增加或减少时，根据相关工程变更依据进行相应调整，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措施费的组价方法或单价调整；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组价方法按前述第 10.4.1 条（3）约定执行。如有甩项工程，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未实际投入的施工组织措施费和技术措施费按上述方法予以扣除。**

**③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分项工程内容均应计入综合单价报价，若承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计算表及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没有详尽分析的，发包人将对实际未实施的分项工程予以扣除，扣除部分的价格参考前述第 10.4.1 条（3）约定，结合投标报价水平确定。**

**④现有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费计算。招标时已明确的，其保护费用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交底资料，结合现场探勘，充分考虑施工难度，计入报价，包干使用。实施过程中新发现的，其保护费用按实计算，计算口径按前述第 10.4.1 条（3）约定执行。**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_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

10.8\_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全部或部分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_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否\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_\_\_/\_\_\_种方式约定执行：**

**1、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2018】579号）执行。**

**2、其他：****\_\_\_\_\_/\_\_\_\_。**

**其中**

**（一）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人工费的风险幅度****\_\_\_/\_\_\_**

**（2）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_\_\_/\_\_\_**

**（二）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约定：**

**1、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_\_/\_\_\_\_\_\_\_**

**2、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_\_\_\_\_/\_\_\_\_\_\_\_**

**3、竣工后一次性结算：****\_\_\_\_\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其他：****①人、材、机的市场格变化；②连续8小时的停水、电、气；③政策性的调整、④技术措施费，⑤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可以预料的风险⑥施工图虽未明确表示但按国家规范必须实施的内容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包干的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11.1第3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2）其他：**只有发生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工程量有偏差，非承包人原因的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图纸并经发包人确认、签证认可的特殊事项才可调整合同价款。

调整方法如下：

工程量的调整：工程量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结算，所有增减工程量的核定均先上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名并加盖监理签证章，由发包人指定代表审定签名加盖（发包人）公章，最终以经工程结算审计审核后的工程量为准。

合同价款的调整：

a、招标工程量清单部分及施工过程中的签证部分的单价均按承包人投标时的首轮报价的单价及10.4.1款确定的单价执行，计算出总造价后乘以下浮率（下浮率=投标时最终报价/投标时首轮报价）。

b、变更引起的原清单项目主材变更，则仅调整其主材价差价，差价为“该变更主材施工工期内各月的信息价格的平均值与投标截止日当期的该主材信息价的差价”，其余项目均不作调整。当变更的主材无信息价可以套用，按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市场价计取差价，其余项目均不作调整。以上价差仅计取税金。发包人有权对材料设备的品牌进行变更，承包人应接受。

（3）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按以下方式结算：

a、套用《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采用以“直接工程费＋规费＋税金”方式组价，其它管理、利润、风险等费用均不再计取。

b、“直接工程费”中的人工、机械及除主要材料外的其它材料的单价和定额消耗量参照 2018版定额计取，人工、机械及主要材料价格按承包人响应文件中的价格计算，如响应文件中同一项目有不同报价的，则按低价计算；如响应文件中无此人工、机械及主要材料单价，按发包人审核后的签证价格。

c、若变更项目无法套用 2018版浙江省定额，则由承包人根据市场行情上报建议综合单价，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最终以发包人签证价格为准。

（4）材料及人工价格调整： /

（5）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承包人的直接损失费用，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但属于应该预防的因素，因承包人没有及时预防或预防不当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不负责补偿；属施工技术组织失误造成的费用、工期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6）凡是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款的调整，均在竣工结算时审计后归入结算总价，施工期间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_\_\_。

3.\_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_\_\_\_\_\_。

12.2\_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40%（含工资性工程款预付款）**。

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1%（含在预付款中）\_**\_。

预付款支付期限：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的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竣工时一并结算。

12.2.2\_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_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按通用条款执行\_。

12.3.3\_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_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

12.3.6\_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周期**

**1、合同价款内的工程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的1%履约保证金；在承包人施工队伍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施工机械进场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的预付款；**

**（2）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后，发包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在审定价确定且承包人支付审定价1.5%的质量保证金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审定价的100%。工程保修期限按国家及浙江省现行规定计算,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若承包人拒绝承担相关责任，发包人有权对上级相关机构反馈，承包人需自行承担履约信用处分。工程保修期起算日期为自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合同签订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前述质保期的承诺函。**

**（3）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需取得监理、发包人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的认可，并向发包人开具等额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支付工程进度款。发票的真实、合法、合规、有效性由承包人负责。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投标人需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并赔偿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2、合同价款外的工程款支付：**

**在施工进度质量正常的前提下，因工程变更引起合同价款增加但增加部分累计不足原合同价款的10%时，工程款仍按原合同价款支付，增加部分待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经结算审计完毕后一次性付清；因工程变更引起合同价款增减且增减部分累计达到或超过原合同价款的10%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3、开票约定：**

**（1）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在开票后送达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2）承包人对其开具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果因其开具的发票不合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而导致发包人无法税前扣除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要求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同时发包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

**•因承包人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

**•其他不符合开具发票、提供发票的情形。**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_\_\_。

12.4.3\_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

12.4.4\_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

12.4.6\_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2日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含工程资料），延误3天以内的按人民币3000元/天扣除延误费，3天以上的，则以上天数按人民币5000元/天计算，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因逾期交付工程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损失。同时，承包人移交所有工程之前，发包人有权拒绝结算、支付工程款。

13.3\_工程试车

13.3.1\_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_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_竣工退场

13.6.1\_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书后2天。

**14.\_竣工结算**

14.1\_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_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实际审计完成时间。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完成审计结算7个工作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及寒、暑假顺延。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_。

14.4\_最终结清

14.4.1\_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承包人应在质量保修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一式伍份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实际审计完成时间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

（2）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

（3）**/\_**%的工程款；

（4）其他方式：**项目审定总价的1.5%作为质量保修金（电汇或转账）**。

15.3.2\_质量保证金的扣留\_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审计完成结算时，向甲方缴纳**。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保修

15.4.1\_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_。

15.4.3\_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

（7）其他：\_\_\_\_/\_\_\_\_\_。

16.1.3\_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承包人原因工程最终验收结果未达到合格标准，无条件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工期不得顺延；若承包人不返工，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外，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除重新采购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已施工的无条件返工，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和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得顺延外；每发生一次应承担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若由此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工程经各方验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的，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直至通过验收，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工程经过承包人的全面整改后，经各方验收仍然未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的，承包人必须按合同总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若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整改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工程维修责任。**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

**（4）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及时停止撤离，并承担相应损失。**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同专用条款7.5.2款约定。**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修复费用=实际修复费用+实际修复费用20%的管理费用）。**

**（7）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本工程的所有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验收合格签名确认后方可隐蔽，如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签名认可，而承包人擅自隐蔽进入下道工序的，每发生一次除全部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承担2万元的违约金。**

**2）施工中不能达到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经监理人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剩余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待安全文明施工工作符合合同约定和相关要求后发包人恢复支付；情节严重时，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构配备不符合投标承诺或施工组织设计，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明显不到预定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加强管理。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承包人承担2万元/次的违约责任，情节恶劣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承包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由于管理混乱，造成的罚款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外，发包人将提出警告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2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扣除该项措施费用及履约担保金中的相关费用，以确保本工程文明管理得到贯彻执行。**

**5）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保留索赔其他损失的权利**。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另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28\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

18.3\_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人及第三方的人员、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是\_\_\_\_。

18.7\_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否\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0.3.2\_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_\_\_（2）\_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1）提交\_\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_\_\_\_\_发包人所在区\_\_\_人民法院起诉。

21．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21.1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21.2发包人有权对招标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响应发包人要求。

21.3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程质量低下、进度迟缓、管理混乱，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工程实施出现的质量问题，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地进行限期整改，达到质量要求；因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21.4工程施工中所采取的必要技术措施费用承包人已自行考虑并在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响应，自行补充项目列入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如无补充项目，视作自愿优惠。

21.5本工程严禁转包，如发生工程转包，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并保留继续索赔的权利。

21.6公共及协调费用（如交通、市容、环保、噪音、排污、治安等费用以及因施工原因引起的相关部门应交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调研作为单项费用计入措施项目费中，否则视作优惠。

21.7大型机械施工进出场（安拆）费、施工排水等技术措施费请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及结合自身施工组织设计，其费用计入措施费用项目。

21.8因受现场条件及工期等因素影响，施工期间不保证24 小时正常供电，因此而引起的工期及相关费用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其费用计入措施项目费，中标后不作调整。

21.9在工程保修期中，若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及时派专业人员维修，若承包人不及时维修，发包人有权自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保修金中扣除。

21.10农民工工资的约定：承包人不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按杭州市建设行业农民工工资管理规定执行，并按杭州市有关条例进行相应处罚。

21.11承包人未按投标承诺投入施工所需的机械装备、材料和人员，影响工程正常进度和工程施工质量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工程款。

21.12主材的相关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材料必须全部符合绿色环保规定要求，不得使用任何三无产品。施工时，必须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材料进行，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

21.13发包人支付审计基本费用，超过5%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产生的追加审计费用由承包任支付。

21.14承包人须将因可能发生的疫情影响导致的工程停工延期、封闭隔离、项目费用增加和其他不利情况一并纳入项目整体报价综合考虑中，后期不作变更调整。

21.15疫情期间，施工人员按施工进度分批进入施工场所，严格遵守发包人防疫要求，不得随意进出。

**附件：**

附件1：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双方约定对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实行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期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审定造价的1.5%，本工程如在质保期内存在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扣留质量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待质量保修期满2年后14天内,扣除质保期内维修金、违约金等（如有）一次性返还(不计利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该承诺函）

\_\_\_\_\_\_\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建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 录**

（1）响应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 一、响应函

\_\_\_\_\_\_\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_\_\_（采购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_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响应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报价单；

2.3.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响应）**

\_\_\_\_\_\_\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手机：\_\_\_\_\_\_\_\_\_\_\_，所在单位：\_\_\_\_\_\_\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_\_\_（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_\_\_\_\_\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手机：\_\_\_\_\_\_\_\_\_\_，所在单位：\_\_\_\_\_\_\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_\_（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响应）**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_页 |
| 3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函 | 见响应文件第\_页 |
| 4 |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采购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_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五、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_\_\_\_\_\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报价单…………………………………………………………………………（页码）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页码）

（3）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页码）

（4）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 一、报价单

\_\_\_\_\_\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单的价格完成\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_\_（采购编号）】的实施。

**报价单(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施工范围** | **施工工期** | **项目经理** | **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 | **备注（如果有）** |
|  |  |  |  |  |  |
| **磋商报价（小写）** |  |
| **磋商报价（大写）** |  |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文件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报价单》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

**注意事项：▲根据国家住建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标计价规范的规定，响应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响应报价应由供应商或受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供应商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响应报价书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响应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如响应报价由供应商编制，编制人员必须是在编制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并由其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3）如响应报价由供应商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的，编制人员必须是在编制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并由编制人员签字和盖执业专用章，且由本单位其他注册造价工程师复核，在成果文件相应位置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4)响应报价文件不得由供应商的造价人员和受委托的咨询公司的造价人员混合编审，响应报价文件封面所盖的造价工程师只能是同一单位人员；工程造价咨询人不得同时接受采购人和供应商对同一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的编制。**

### 三、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年\_\_\_月\_\_日,向\_\_\_\_\_\_\_\_\_\_\_\_\_\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_\_\_\_\_\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_\_\_\_\_\_\_\_\_\_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_\_\_\_\_\_\_\_\_\_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 附件5：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_\_\_\_\_\_\_\_\_\_（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_\_（采购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_\_\_\_\_\_\_\_\_\_（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_\_\_\_\_\_）提供的全部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_\_\_XX工作内容\_\_\_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_\_\_\_\_\_）提供的工程全部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质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价款或者报酬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违约责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的 \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附件8：工程量清单（另附）

### 附件9：图纸（另附）